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拟投资种类为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2、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闲置资金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会存在阶段性的资金富余，为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钢银电商拟择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金额

公司及钢银电商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上海钢联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钢银电商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开展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理财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定的投资额度、投资品种范围、投资期限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理财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

## 5、资金来源

公司及钢银电商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为降低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上述产品的配套衍生产品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以提高收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2) 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钢银电商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